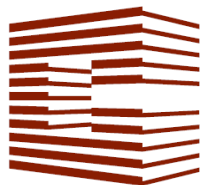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00)

以公開招標方式
可能出售達利創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達利創建全部已發行股份。達利創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物業之擁有人。

如該公開招標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達利創建有限公司（「達利創建」）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出售事項」）。達利創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利創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物業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十幢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住宅物業（「該項物業」）。該項物業為總樓面面積介乎約 2,800 至 3,200 平方呎（包括私人花園）之豪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購入以作投資用途。目前，十幢物業之其中八幢已出租給租客。

本公司亦已決議聘用獨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代表以安排該公開招標事宜，預計該公開招標會於簽訂合約後兩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及中國的天然氣項目。董事會認為該可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以公平市場價格賣出於達利創建及該項物業的投資，附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該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該公開招標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